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劉怡昕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0915024108 辦公(研究)室：分機 620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行	行	行政	英文會話 (一) D503 四餐二丙	行	1	08:00 至 08:45		
2	09:20 至 10:10	政	政	業務	英文會話 (一) D503 四餐二丙	政	2	08:50 至 09:35		
3	10:20 至 11:10	業	業	餐旅英文 與會話 (一) D403 四餐二乙	餐旅英文 與會話 (一) D405 四餐二丁	業	3	09:35 至 10:20		
4	11:20 至 12:10	務	務	餐旅英文 與會話 (一) D403 四餐二乙	餐旅英文 與會話 (一) D405 四餐二丁	務	4	10:30 至 11:1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15 至 12:00		
6	13:00 至 13:50	行	行	Office hour	行	行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政	政	Office hour	政	政	7	13:45 至 14:30		
8	15:00 至 15:50	業	業	行政	業	業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務	務	業務	務	務	9	15:25 至 16:10		

101.09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